

註：請填寫一式兩份，並連同圖則\*交回地政處

由部門填寫

檔號：  
准許證編號：

## 挖掘准許證

### 第一部份

現申請在夾附 A3/A4 大小的 1:1000 比例測量圖 \* 所示地點挖掘壕溝，以供 \_\_\_\_\_。現證實在夾附圖則上所示路線，均屬同一項工程計劃。假如有鄉村因而受影響，夾附圖則涵蓋的範圍不會多於一條鄉村。

\*每宗申請只可提交一張 A3/A4 大小的測量圖。

擬議挖掘工程所需時間及大概範圍如下：

項目	動工日期	挖掘工程 所需時間	挖掘工程範圍			地下及/或地面裝置 (請參閱下表附註)	備註
			長度	闊度	深度		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5							

附註：如涉及地面裝置，請提交裝置的尺寸、用料、立面圖和橫截面圖，以供參考。

我/我們承諾會遵守本准許證附載的條件及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28章)的所有條文，以及根據該條例訂定的所有附屬法例。我/我們並同意遵照規定，在完成挖掘工程後，修復受挖掘工程影響的範圍，使之在各方面均達到\_\_\_\_\_地政專員滿意的程度。修復工程須於挖掘工程完工日期起計\_\_\_\_\_天內完成，並須在修復工程完工日期起，受到為期12個月的保養期規限。

我/我們現授權地政總署，為考慮和處理這宗挖掘准許證申請及相關目的(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違反准許證(如獲批)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採取執管行動)，向政府其他決策局/部門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公/私營機構，披露本申請表所載的個人資料。

我/我們同意，地政總署在處理這宗申請時，可以向持有我/我們個人資料的政府其他相關決策局/部門或其代理人、公/私營機構及/或任何第三方，收集我/我們的個人資料，以核實申請內容。我/我們承諾在有需要時另行簽署同意書，授權持有我/我們個人資料的政府相關決策局/部門或其代理人、公/私營機構及/或任何第三方，向地政總署提供我/我們的個人資料，以處理這宗申請。

謹此確認，我/我們已閱讀此申請表的「個人資料用途註釋」，並明白所載內容。

申請人檔號：\_\_\_\_\_

簽署：\_\_\_\_\_

姓名(正楷)：\_\_\_\_\_

機構名稱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電話號碼：\_\_\_\_\_

## 個人資料用途註釋

收集資料的目的	在申請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地政總署會用於考慮和處理這宗挖掘准許證申請及相關目的(包括但不限於就任何違反准許證(如獲批)條款及條件的情況，採取執管行動)。姓名和電話號碼必須提供，並須於申請表上簽署。如不提供上述資料，地政總署可能拒絕處理這宗申請。
資料承轉人的類別	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或會基於上述目的向政府其他決策局／部門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公／私營機構披露。
查閱個人資料	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486章)第18和22條，以及附表1第6原則的規定，個人資料當事人有權查閱和改正其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適用收費後，有權索取遞交這宗申請時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查詢	如欲查詢本申請表所收集的個人資料，包括要求查閱和改正個人資料，請向以下人員提出： 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 北角政府合署20樓地政總署 部門個人資料管制主任

## 由部門填寫

### 第二部份

致申請人：

本人現行使獲賦予的權力，批准你／你們在上述政府土地進行挖掘工程，但你／你們須遵守本准許證附載的條件及《土地(雜項條文)條例》(第28章)的所有條文，以及根據該條例訂定的所有附屬法例。本准許證將於\_\_\_\_\_失效。

簽署：\_\_\_\_\_

地政總署署長代行人

日期：\_\_\_\_\_

簽署人姓名：\_\_\_\_\_